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09年6月20日府社助字第1093818848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臨時及短期照顧(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服務辦理類型、方式之定義及服務場所規定如下：
 - (一)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
 - (二)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點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 (三)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照顧服務機構以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短期照顧服務。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得申請本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申請本服務之資格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並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建議使用本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2、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3、未聘僱看護(傭)。惟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此限。
- 五、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健、接送或侵入性醫療(如插管)等服務。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親屬需照顧，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1、身心障礙者為兒童、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主要照顧者至少一人一起陪同。

2、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四) 報讀及文書協助：僅限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外出文書協助範圍，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六、個案補助時數及標準：

(一) 補助時數：

1、每一個案合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三百三十六小時。臨時照顧服務時數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短期照顧服務時數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

2、身心障礙者就學中、就業者、有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最高可使用一百八十小時。

3、身心障礙者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日間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者，每一個案每年可使用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4、個案有特殊需求者，服務提供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函報本府查證後，專案核定增加補助時數(專案申請每一個案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5、個案使用本服務之總時數逾上述規定之時數，其服務相關費用本府不予補助。

(二) 符合規定補助時數之補助標準如下：

1、居家式及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由本府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其他身分者，服務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2、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日服務費補助上限為一千五百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每日服務費補助上限為一千三百五十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其他身分者，每日服務費

補助上限為一千零五十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七、服務費用：

(一) 臨時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如下：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服務費用依標準減半。

1、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一點一六倍計算。

2、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3、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二倍。

(二) 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服務超過十二小時以一日計算服務費，每日照顧服務費依機構收費標準收費。

八、家庭照顧者申請本服務，應於五至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如因突發緊急狀況，至少須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九、家庭照顧者於第一次申請本服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或服務提供單位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戶口名簿影本。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五)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家庭照顧者申請服務後，若因故欲取消服務，須在服務提供日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本府或服務提供單位，申請居家式服務者未依限完成取消程序致服務員已依約至案家者，須支付二分之一服務費及全額交通費，家庭照顧者若未依規支付上開費用，服務提供單位得暫停服務。

十一、本府得以公開徵選方式徵求民間單位擔任本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訂定行政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十二、服務提供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於本府辦理年度委託計畫公告期間內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且通知簽約完成後始得提供服務。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十三、 服務提供單位應置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經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遴用，並由專人督導，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任或特約專業人員。

十四、 本府支付服務提供單位費用項目如下：

(一) 服務費：依本府規定，可補助家庭照顧者之額度。超出額度部分，服務提供單位應向家庭照顧者收取。

(二) 交通費：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提供服務，每案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案每次一百八十元；以每一個案補助總時數額度內為限，超出補助總時數額度部分，其費用本府不予支付。

(三) 行政費：服務提供單位內部執行派案、電訪之行政費用，當月提供服務之每案每月一百五十元，以每一個案補助總時數額度內為限，超出補助總時數額度部分，其費用本府不予支付。

(四) 督導費：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費用，當月提供服務之每案每月五百元。服務提供單位應每月詳實填寫每案之服務暨督導紀錄，並不定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另每案每三個月須進行電話訪視，每半年須進行家庭訪視，皆應留存相關訪查暨督導紀錄備查，以每一個案補助總時數額度內為限，超出補助總時數額度部分，其費用本府不予支付。

(五) 個案訪視費：服務個案訪視費用，包含初次訪視、媒合服務員、每半年家庭訪視暨服務品質評核，每案每次以三百元計，應留存每案之家庭訪視紀錄及評核紀錄等資料備查。

(六)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由居家式、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依規定辦理投保，提供照顧服務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並以實際投保薪資及實際提供服務日數核算。

(七) 在職訓練補助費：辦理二十小時以上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費用，其課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服務提供單位應提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在職訓練計畫書

函送本府，辦理費用採覈實報支；核銷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餐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資、文具費等，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八) 宣導推廣活動補助費：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推廣活動，服務提供單位應提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計畫書函送本府，辦理費用採覈實報支；核銷項目包含場地佈置費、海報、紅布條、宣導單張、宣導品及郵資等，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十五、 服務提供單位應依本府規定訂定收費基準，並將收費基準、服務規定等書面資料檢附於計畫書，收費基準應載明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服務規定應提供申訴管道，其計畫書屬契約之附件，應確實履行。

十六、 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三) 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報表。

(四) 每半年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本府備查。

(五) 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之福利服務內查填實際執行狀況、身心障礙者申請資料及照顧服務紀錄等。

十七、 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前，應與家庭照顧者簽訂服務契約，明訂服務方式、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

十八、 服務提供單位於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應收取之服務費於補助額度內者，服務提供單位應取得家庭照顧者同意書，暫不向其收取，另以代位申請本府撥付方式辦理。若經本府查明不符補助規定者，再由服務提供單位向家庭照顧者收取。

十九、 設籍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二十、 家庭照顧者及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期間遇有疑義時，得向本府提出意見或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設籍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

